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翌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8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翌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另附表所示之罪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1）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2、3），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刑事聲請狀影本1份在卷可稽，自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綜上，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犯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有所不同，而犯罪時間分散於110年1月至000年0月間等總體情狀，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

(參上開刑事聲請狀)，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因與如附表編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即不得為易科罰金之宣告。此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另經宣告併科罰金，但受刑人並無經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此部分自無須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應與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併予執行，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永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予盼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0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1月18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646號	112年5月12日	同左	112年6月14日	
02	非法持有制式手槍	有期徒刑5月10月（另有併科罰金）	111年至000年0月00日間之不詳時日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2號	113年7月29日	同左	112年8月28日	編號2、3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

(續上頁)

01

03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有期徒刑8月	112年5月30日至同月3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